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文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l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4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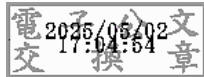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產署函、修正第9點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(A09030000E_114004420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420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420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4204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九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正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47009號函轉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
1143500456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